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薛信明

被告 莊雅妃

曾國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莊雅妃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莊雅妃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7,4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；如對被告莊雅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曾國銘負清償之責。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5萬8,617元（含聲請支付命令前之利息10,393元、違約金736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蘇嘉豐

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14萬	1	利息	114萬7,488元	113年2月3日	113年5月14日	(102/366)	3.25%	10,393元
7,488元	2	違約金	114萬7,488元	113年3月4日	113年5月14日	(72/365)	0.325%	736元
合計	115萬8,617元							